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災害救助暨住屋勘查報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壹、 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 一、受災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二、申請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三、受災者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四、申請人與受災者關係：_____
 五、申請人戶籍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六、申請人通訊地址：☐同戶籍地 ☐_____

貳、 住屋安遷救助：

- 一、戶籍地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_____之_____
 二、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住)
 三、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
 四、住屋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受災空間為：臥室
 間，客廳_____間，飯廳_____間，連棟之廚房_____間，浴室_____間，其他_____間
 受損面積總計_____平方公尺

☐符合安遷救助規定：

(一)災前設籍於受災住址且現住該址，

☐並於災後實際遷居他址☐或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力遷居(檢附相關證明)

(二)「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 ☐地震造成者：(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2)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4) ☐牆壁：A.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B.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C.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測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A.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沉陷斜率(E/L)：沉陷差E除以建物寬或長L）。

(9) ☐其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

2. ☐非地震造成者：

(1)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3) ☐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不符住屋安遷救助規定原因：

(一)☐災前未設籍受災住屋且實際居住於現址

(二)☐住屋於災前即已毀損，非本次災害所造成

(三)☐受災地點非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如畜舍、倉庫、工寮、置物空間等非為受災救助地點)

(四)☐住屋未嚴重損毀達不堪居住之程度者

(五)其他說明_____

五、人員受災情形(不符合安遷救助者免填)：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_____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查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身份查報
			☐ 設有戶籍 ☐ 居住現址 ☐ 原住民				☐ 設有戶籍 ☐ 居住現址 ☐ 原住民
			☐ 設有戶籍 ☐ 居住現址 ☐ 原住民				☐ 設有戶籍 ☐ 居住現址 ☐ 原住民
			☐ 設有戶籍 ☐ 居住現址 ☐ 原住民				☐ 設有戶籍 ☐ 居住現址 ☐ 原住民
			☐ 設有戶籍 ☐ 居住現址 ☐ 原住民				☐ 設有戶籍 ☐ 居住現址 ☐ 原住民

參、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救助：

一、受災住屋地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
_____樓_____之_____

二、住屋受災情形：☐受災地點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

三、現住情形：☐受災前實際現住戶

☐符合住屋受災規定：

(一)☐符合住屋淹水救助規定「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自室內地板起算)

(二)☐符合住屋土石流救助「因土石流入侵達 30 公分以上」(自室內地板起算)

(三)☐符合住屋土石流救助「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面積達 1/2」

☐不符合淹水及土石流救助規定原因：

(一)☐室內淹水自樓地板起算未達 50 公分以上

(二)☐室內自樓地板起算遭土石流入侵面積未達 1/2 或未達 30 公分

(三)☐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

(四)☐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

(五)☐其他說明_____

肆、 其他：

需臨時災民收容_____人；地點：_____

☐是 ☐否/需輔導貸款復建☐是 ☐否/列冊之低收入戶第_____款☐是 ☐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伍、 核定救助種類及金額：**☐死亡救助 計_____人

救助金金額：_____

☐失蹤救助 計_____人

救助金金額：_____

☐重傷救助 計_____人

救助金金額：_____

☐安遷救助 計_____人

救助金金額：_____（最高 10 萬元為限）

☐住屋淹水救助

救助金金額：_____

☐住屋土石流救助

救助金金額：_____

核定救助金合計：_____

勘 查	里幹事	里長	其他會勘人員		
審 查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

- 一、本表應由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必要時會同里長、管區警員、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調查，填造一式一份送區公所核定。
- 二、表內經填寫之數字文句或☐符號，如有修改應由修改者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填入。
- 三、安遷救助補助標準之受災戶係指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 四、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之「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 五、安遷救助補助標準之「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不以當事人心生畏懼不敢居住為要件。
- 六、火災災害救助申請須檢附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 七、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之受災戶以災害發生時已居住於現址，原則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者依實際事實認定之，須檢附該住址最近半年內水電繳費單以茲證明。
- 八、里長對申請人居住事實不能認定時，得請申請人檢附租賃契約，半年內水電單，居住事實證明書(其中一項以上)做為事實認定之依據。
- 九、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土石流救助。
- 十、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注意如有被拆之違建屋或廢置拆除之舊屋屋主利用災名謊報救助，則應不予辦理。
- 十一、本表適用於社會救助法、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法規所訂災害救助災情勘查使用，嗣後有相關上開法令如有修訂或變更解釋者從其規定。

附件一

一、受災住屋簡圖（請圖繪受災住屋）

受災住屋簡圖

（備註：請繪製住屋整體空間，並標明受災空間，以利核算受損面積比例或判斷不堪居住之情形）

二、受災住屋照片(請貼附照片_____張)

受災住屋照片(可多張浮貼)